

原州区教育局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材料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固原市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GY)001168
2. 项目名称: 原州区教育局 2026 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材料政府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4000141100619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元): 2026NCZ(GY)001168
6. 最高限价 (如有): 总预算金额为: 50474283.00 元, 其中第九标段 (二包) 961039.00 元
7.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4.2 本项目各标段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为保证按时配送，同一投标人每个标段只能中一个包，最多中标两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29 至 2026-08-0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8-21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

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③进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解密，如多标段不见面开标，则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获得帮助。

5. 本次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6.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本项目的名称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招标公告中的标的名称不作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依据。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原市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杜常鹏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 173 号

联系方式：0954-2031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小蓉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东海街东海园区

联系方式：18152586660

代理机构：宁夏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2026-0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原州区教育局 2026 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材料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2	采购人：固原市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杜常鹏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 173 号 电 话：0954-203108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东海街东海园区 项目负责人：刘小蓉 电话：18152586660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4.2 本项目各标段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

	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961039.00元；最高限价：961039.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8-21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用投标人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后上传至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5	开标时间：2026-08-21 09:00 开标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见附表）计取后再下浮 40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转账或电汇 开户名称：宁夏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40400MA76JFKG8U， 营业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路东海园区 15 号楼 09 号营业房 15205269553 开户行及账号：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营业部 1200000227055 收取时间：2026-08-24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正本一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供采购人成果文件留档使用，提供的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页码及书脊，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分册装订。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5.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 （一）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 投标人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区的“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政府采购项目-培训视屏”了解掌握电子标操作流程。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CA 锁业务咨询电话：4007188588。 （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的“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②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时效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

	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③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培训视屏》，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新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093 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 （四）电子投标无效的情形：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按照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 1、供货期：1 年
- 2、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食材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依据《学校食堂原材料入库单》的实际供应量及时开票结算原材料货款。
- 4、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同行单据。依据国家标准（GB2762-2017，GB2763-2019，GB2761-2017）质量检测标准。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且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一个合同期内甲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配送食材进行 1-2 次监督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为保证食材的质量、存放、及时配送，乙方须在原州区区域内设有一个卫生干净、“三防”设施齐全、具备防潮隔热性能、能储存所中标段学校至少一个月使用量的仓库，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按月轮换。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 1.标的名称：水果供应商；
- 2.服务内容：(瓜)果:外形新鲜正常，个头大小基本一致，不干瘪凋萎，不含土，无虫害、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外观和新鲜度:检查瓜果外观是否新鲜、色泽是否鲜艳，无腐烂霉变现象，有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 3.配送范围：杨郎九年制学校、张易九年制学校、三营镇中心小学、官厅镇中心小学、张易镇中心小学、寨科乡中小学、原州二幼、原州三幼、原州四幼、原州六幼、原州七幼、原州十幼、原州十二幼、原州十五幼、原州十八幼、原州四小、原州十三小。

注：1、本次招标执行总预算控制。

2、由于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七标段、第十标段、第十一标段、第十二标段价格波动较小，采用货物类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以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各学校以实际供应量及供应清单为准进行结算。

3、由于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第十三标段价格波动较大，采用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以单价折扣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单价参考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周监测发布价格，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及供应清单为准。服务类招标标段各投标单位均以折扣进行报价。(如报价下浮 10%则为打 9 折；折扣报价以 10 以内数字

填写，例如：九折填写为 9 折，九五折填写为 9.5 折。)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1.标的名称：水果供应商；

2.服务内容：(瓜)果:外形新鲜正常，个头大小基本一致，不干瘪凋萎，不含土，无虫害、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外观和新鲜度:检查瓜果外观是否新鲜、色泽是否鲜艳，无腐烂霉变现象，有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3.配送范围：杨郎九年制学校、张易九年制学校、三营镇中心小学、官厅镇中心小学、张易镇中心小学、寨科乡中小学、原州二幼、原州三幼、原州四幼、原州六幼、原州七幼、原州十幼、原州十二幼、原州十五幼、原州十八幼、原州四小、原州十三小。

注：1、本次招标执行总预算控制。

2、由于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七标段、第十标段、第十一标段、第十二标段价格波动较小，采用货物类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以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各学校以实际供应量及供应清单为准进行结算。

3、由于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第十三标段价格波动较大，采用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以单价折扣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单价参考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周监测发布价格，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及供应清单为准。服务类招标标段各投标单位均以折扣进行报价。(如报价下浮 10%则为打 9 折；折扣报价以 10 以内数字填写，例如：九折填写为 9 折，九五折填写为 9.5 折。)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注：本标段供应商以单价折扣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单价参考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周监测发布价格，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及供应清单为准。服务类招标标段各投标单位均以折扣进行报价。（如报价下浮 10%则为打 9 折；折扣报价以 10 以内数字填写，例如：九折填写为 9 折，九五折填写为 9.5 折。））。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产品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响应（技术指标、参数）	10.0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 3 分，减完为止。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	1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质量承诺书，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渠道、配送标准、产品新鲜度以及执行的行业相关标准等相关内容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1、质量承诺科学合理全面细致、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进货渠道合法可靠、配送标准承诺能够达到优质标准、

			能够保障食材的新鲜、可实施性强能够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得 15 分； 2、质量承诺内容全面、质量保障措施不够细致、具备可实施性的，进货渠道合法、配送标准承诺能够达到行业标准、能够保障食材的新鲜、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1 分； 3、质量承诺内容全面、质量保障措施要点明确、措施内容深度不够、能够写明进货渠道、配送标准承诺能够达到行业标准、能够保障食材的新鲜、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表述的，与本项目相关程度有欠缺的，得 7 分； 4、质量承诺内容片面、质量保障措施要点明确、措施内容表述笼统的，得 3 分。 5、质量承诺内容粗略简单，质量保障措施要点表述简单，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 6、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仓储及配送能力	15.0	1、为保证食材的储存及管理，投标供应商要有防鼠、防潮、隔热的保管场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 0 分。（注：仓储能力须提供土地证或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 2、投标单位的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配送等相关业务人员能满足本次采购任务需求（提供人员在职证明，不限于以下形式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协议），持有经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有效期内）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 0 分。（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 3、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名称或法人名下

			有厢式冷藏车不少于 2 辆(仅限于牛肉、鸡肉、蔬菜、水果、猪肉标段)，投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 0 分。（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行驶证、驾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配送人员固定、持证上岗、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
5	服务应急预案	1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中有制定的详细应急响应措施（如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货物紧缺、断货等其他突发事件），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打分：制定的应急预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15 分；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的得 11 分；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明确，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充分的得 7 分；制定的服务规范及应急预案不够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实施不到位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投标人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	15.0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且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应采取的措施，自愿接受经济及法律惩罚；承诺发现不合格货物予以退换，承诺不以次充好，经发现提供不合格货物愿接受处罚；承诺因提供的货物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供货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民事责任等承诺详细、具体的得 15 分；承诺因提供的货物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供货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民事责任等承诺较详细、具体的得 12 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响应时间不及时，承诺不明确详细的得 9 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但售后方案不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售后服

			务体系不完备，服务方案不可行的得 3 分，无售后服务得 0 分。
7	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15.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为采购人制定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及措施，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式、退换流程、退换环节等内容进行评审。 1、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退换方式能够考虑各种状况并表述完整全面，实时退换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高效、退换环节详细周密高效便捷，退换速度迅速且能够及时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 2、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退换方式考虑全面表述完善，实时退换流程具体、退换环节明确，退换速度能够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 3、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完整，退换方式表述清楚，实时退换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退换环节表述简要，退换速度相对慢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5 分； 4、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片面，退换方式表述笼统，实时退换流程粗略、退换环节表述含糊，退换速度无法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 5、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退换方式表述简单，退换流程混乱、退换环节表述含糊，方案内容中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 6、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商务响应	5.0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5 分。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的为无效标书。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原州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固原市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原州区中山南街 173 号

电话：0954-2031084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第*标段（*包）配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

1.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配送范围：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壹年，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需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同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类执行 GB 2707-2016 鲜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且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

4.一个合同期内甲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配送食材进行 1-2 次监督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为保证食材的质量、存放、及时配送，乙方须在原州区区域内设有一个卫生干净、“三防”设施齐全、具备防潮隔热性能、能储存所中标段学校至少一个月使用量的仓库，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按月轮换。

第四条 供货价格

依据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食材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学校食堂原材料入库单》即实际供应量及时开票结算原材料货款。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约谈，一个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被

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 1.甲方应提前 2 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 2.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学校下达配货订货单的次日前送至甲方指定学校进行验收。
- 3.甲方学校食堂负责人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 4.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第八条：包装要求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牛肉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第九条 配送要求

- 1.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2.乙方根据甲方学校采购频次，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 24 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 3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4.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配送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 5.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少数民族食材与不符合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时不得人货混装。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 3.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 4.甲方根据原州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原材料中标供货企业管理考核的通知》和《关于建立学校食堂供货企业评价和退出机制的通知》精神，严格落实供货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供货商供货情况按月进行双向综合量化考核。一个合同期内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的供货商，禁止参与下一年度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原材料招投标。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经甲方 3 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3.若乙方逾期配送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通报约谈，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4.乙方应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甲方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发现一次，并视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6.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还可以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涝、火灾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段；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